

山西省乡村振兴 简报

第 23 期(总第 46 期)

山西省乡村振兴局

2022 年 9 月 9 日

运城市六聚焦六保障 做好易地搬迁后续扶持工作

运城市围绕“六聚焦六保障”，完善政策措施，健全体制机制，狠抓责任落实，做好易地扶贫搬迁“后半篇文章”，全力推进搬迁群众“稳得住、有就业、融入新社区、过上好日子”。

一、聚焦基层党建，社区组织有保障。围绕“抓党建促基层治理能力提升”专项行动工作部署，在易地搬迁安置点做到“三个坚持”，一是坚持党建引领，出台《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工作方案》，把安置点党建工作摆在首要位置。发挥党组织战斗堡垒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，严格落实“三会一课”，健全党组织议事原则，对安置点党员教育管理等方面提出明确要求并重点安排。二是

坚持夯实组织，全面落实属地化管理要求，健全迁入地党支部建设，全市 101 个安置点实现党组织、村(居)民委员会全覆盖。县级选派工作队、“网格员”“楼长”到安置点任职。**三是坚持构建机制**，构建党建引领下的社区委员会、业主委员会、物业服务企业协调运行机制，落实“一处阵地、一张网络、一班人马、一个机制、一条热线”工作制度，抓好搬迁安置点日常事务管理。

二、聚焦动态监测，精准帮扶有保障。搬迁户主动申请、部门信息比对和干部定期跟踪回访相结合，监测帮扶做到“三个强化”。**一是强化快速监测**，完善安置点有信息采集员、乡有信息录入员、县有信息审核员、市有信息管理员的“四级监测预警机制”，确保第一时间发现、第一时间录入、第一时间帮扶。所有集中安置点都建立防返贫动态监测台账。**二是强化精准帮扶**，对搬迁群众特别是监测对象分类施策，逐户研判，制定并落实“一户一策”帮扶清单。**三是强化常态保障**，在推进安置点“监测、预警、帮扶”上，做到驻点工作队、乡村振兴工作人员和社区“两委”干部共同发力，常态化、制度化、精细化落实。

三、聚焦产业就业，家庭增收有保障。三条路径促进搬迁群众增收。**一是狠抓产业增收**，坚持“党组织+合作社(公司)+农户”，盘活搬迁群众耕地、林地、宅基地等，重点发展水果、药材、花椒、蔬菜、电子、养殖等特色产业，101 个安置点建成特色产业园 21 个，产业扶持 1105 人。**二是拓宽务工增收**，认真落实稳岗就业举措，抢抓疫情趋缓机遇，在安置点配套建设就业创业服务站，开展就业帮扶专项行动，组织免费定向培训，加强输出输入地

劳务对接。搬迁群众通过务工就业 13652 人,其中省外务工 3795 人。三是**激活车间增收**。针对搬迁户中有劳动能力的特别是留守妇女或年龄较大的弱劳力,在安置点建设车间工坊,带动 680 人稳定就业,有劳动能力的 6382 户搬迁户实现至少 1 人稳定就业。

四、聚焦公共服务,群众权益有保障。整合资源,加大安置点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,解决搬迁群众实际困难。**硬举措推进“十个有”**。推进每个安置点有党员活动室、有业委会办公室、有物业中心、有卫生室、有幼儿园、有警务室、有文体活动室、有产业就业服务点、有便民超市、有休闲广场。所有安置点全部建起文化娱乐设施、义务教育学校、幼儿园、医务室或卫生室等。**优服务落实“十到位”**。即党员服务到位、产业支撑到位、就业保障到位、物业管理到位、治安联防到位、文明创建到位、议事组织到位、民调机构到位、困难帮扶到位、工作经费到位,保障搬迁后“办事有地方,议事有组织,纠纷有人管,困难有人帮”。安置点安全饮水到户、生活用电入户、广播电视信号和通讯全覆盖,配套建设公厕、活动场所等公共服务设施,并制定管理办法。**高标准保障“五享受”**。享受移民搬迁建房补助政策、享受与迁入地住户同等就医入学待遇、享受同等养老保险、享受原有土地承包经营权、享受户籍转接等权益,确保搬迁群众稳得住。

五、聚焦治理体系,群众需求有保障。坚持党建引领下的“3+2+1”组织管理模式,即乡镇党委政府、社区党组织、社区服务中心+居民代表委员会、社区物业公司+驻点工作队,全面提升治理能力,重点开展“三项活动”。一是**道德评议活动**。社区党

组织牵头,评选表彰好家庭、好媳妇,引导社区居民争当“向上向善”好家庭。二是**公益积分活动**。社区居民与辖区单位共建、商户共同参与,为居民办积分卡,积分换实物,举办“爱心超市”、引导社区居民参加社区各类活动。三是**文明创建活动**。推进公共文化资源重点向安置点倾斜,组织“文明新村(社区)”、“星级文明户”创建评比等活动,建立和谐的社会环境,使搬迁群众尽快熟悉新环境,融入新生活。全市安置点建设“一站式”综合服务中心50个,引进市场化的物业公司29个,搬迁脱贫人口100人以上的安置区全部派驻工作队,100人以下的安置点由县级统一管理。

六、聚焦机制建设,工作推进有保障。持续加强“四制”管理。一是**包保管理**。每个安置点由县主要领导包联,重要问题亲自部署、重大方案亲自把关、关键环节亲自协调、落实情况亲自督查。二是**台账管理**。对所有集中安置点逐个分类建立监测帮扶台账,产业就业台账、资金管理台账等,做到后扶各项工作心中有数,安排有序。三是**销号管理**。对日常发现的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配套、产业园或帮扶车间配套、社区融入等问题,各项目县整改完成后及时上报,市级安排人员对其检查、销号。四是**问责管理**。对工作滞后的县开展提醒、督办、通报,连续两次排名靠后的,市领导约谈县级分管领导,确保安置点各项工作扎实推进。

发:各市县乡村振兴局。

送:省委、省政府分管领导;省委、省政府分管副秘书长;省直相关单位;省委、省政府乡村振兴督导组。

山西省乡村振兴局综合处

2022年9月9日印发